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5-05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12月2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9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刘学东、吴和民、谭元章、荣晓杰、陈志杰、郭红、彭建刚、谢里、刘志斌、王庆文、苗世昌共11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学东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1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0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A401会议室（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股票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新增注册发行5亿元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新增注册发行2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9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1月18日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0-11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0月31日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12-16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31日中证报、上证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9、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4	华银电力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13日上午9:30-11:30，下午3:00-4:30。

（二）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华银九峰写字楼A栋8层证券资本部。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持股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孙超、詹胜龙　联系电话：0731—89687188，89687288。　传真电话：0731—89687004。电子邮箱：hy600744@188.com　邮编：410011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股票上市地点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新增注册发行5亿元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新增注册发行2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9日，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予以修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情况

公司对《公司章程（草案）》做出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发言和表决。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理人。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该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如股东为法人……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如股东为法人……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修订情况

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做出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理人。
第二十一条 第四款 每一股东有权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该代理人无需是公司的股东。如股东为法人……	第二十一条 第四款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如股东为法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自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已获得公司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及相关制度原文。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5,399,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周良梁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23,466	99.8719	252,800	0.1173	23,100	0.0108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273,347	99.0129	2,096,319	0.9732	29,700	0.0139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425,847	99.5480	947,719	0.4399	25,800	0.0121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39,866	99.8795	231,300	0.1073	28,200	0.0132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146,666	99.8826	225,000	0.1044	27,700	0.01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563,521	90.2832	252,800	8.9032	23,100	0.8136
2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13,402	25.1249	2,096,319	73.8291	29,700	1.0460
3	《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1,865,902	65.7141	947,719	33.3771	25,800	0.9088
4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579,921	90.8608	231,300	8.1460	28,200	0.9932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86,721	91.1002	225,000	7.9241	27,700	0.97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露文、刘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6月27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21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025年12月17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8011/documents/sehk25123001114_c.pdf

英文：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8011/documents/sehk25123001115.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0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借贷资金☑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菜籽油、菜粕、花生、螺纹钢、热轧卷板、线材等产品	
期货期权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人民币）	4,915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人民币）	30,500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远期结汇业务	
远期结汇业务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人民币）	5,01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23,500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远期售汇业务	
远期售汇业务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人民币）	55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5,000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商品期货业务

1、市场风险：受期货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业务根据公司规定权限下达资金调拨和操作指令，如市场价格波动过于激烈，有可能导致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

3、技术及内控风险：由于商品期货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或内部控制方面缺陷而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规定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远期结汇业务

1、汇率波动风险：对于远期结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汇率大于远期结汇约定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

2、交割风险：实际经营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客户不能按时付汇，产生无法按时交割风险。

（三）远期售汇业务

1、汇率波动风险：对于远期售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即期售汇汇率小于远期售汇约定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

2、履约风险：开展远期售汇业务，存在合约到期公司无法履约造成的违约风险。

（四）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指定专业团队负责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工作，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跟踪监督业务交易情况，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同时加强有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2、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针对授权管理、操作要点、风险控制、应急处理、结算统计、财务核算、信息传递等环节的具体管理进行规定，持续完善风控机制。

3、公司选择的交易机构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和机构，所选业务需紧密贴合公司主营业务，严禁涉足风险及定价难以评估的复杂业务。

4、开展商品期货业务的计划根据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业务各环节进行相应管理。制定具体交易方案时做好资金测算，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止盈止损机制，严格控制保证金头寸和持仓头寸，做好实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5、开展远期结汇业务遵循防范风险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已签订在手订单金额和收汇时间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汇业务交易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如发生个别订单未按时收汇情况，则以预留的20%订单金额完成交易。

6、开展远期售汇业务遵循防范风险原则，在签订融资合同时严格按照已签订的融资金额和还款时间进行交易，所有远期售汇业务交易均有真实的融资背景，确保衍生品业务与实际业务的对冲关系，严禁开展投机交易，切实防范市场汇率波动风险。

7、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商品期货工具防范现货交易中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国内外贸易业务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发展，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以锁定订单收益，规避汇率风险。

公司开展远期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有利于锁定融资成本，避免汇率波动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和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业务和远期售汇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核算和披露，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0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所持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所持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划转概述

为优化子公司管理体系，提高内部资源配置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所持有的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香港”）100%股权，按照成大香港的账面净资产值（2025年9月30日）全部一次性划转至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支付。本次划转完成后，成大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钢铁将不再持有成大香港股权。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所持股权的内部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划转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划转的相关事宜。本次划转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划转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2764418095K

3、住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5B

4、注册资本：74,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4年8月18日

6、法定代表人：张奎刚

7、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不含专项），仓储（不含专项）；煤炭、矿产品、废钢销售；大连保税区物资交易市场经营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化工商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专控油）、纸浆、纸制品（不含专项）、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管道配件、阀门、压缩机及配件、轴承；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公司持有成大钢铁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大钢铁资产总额为148,648.70万元，净资产为73,486.9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55,306.31万元，利润总额-219.4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成大钢铁资产总额为160,611.83万元，净资产为74,819.3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4,478.94万元，利润总额1,788.4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2、商业登记号码：62824022

3、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20号保发商业大厦10楼1002室

4、注册资本：50万（美元）

5、成立日期：2014年3月3日

6、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成大钢铁持有成大香港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成大香港资产总额为31,546.72万元，净资产为1,504.3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71.4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成大香港资产总额为32,900.61万元，净资产为2,858.25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66.3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本次划转方案

以2025年9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成大钢铁将所持有的成大香港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成大香港为公司全资子